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恒利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7554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0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0,672,748.55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本基金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大类债券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构，依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券的策略，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321,922.42
2.本期利润	14,996,459.5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59,506,639.5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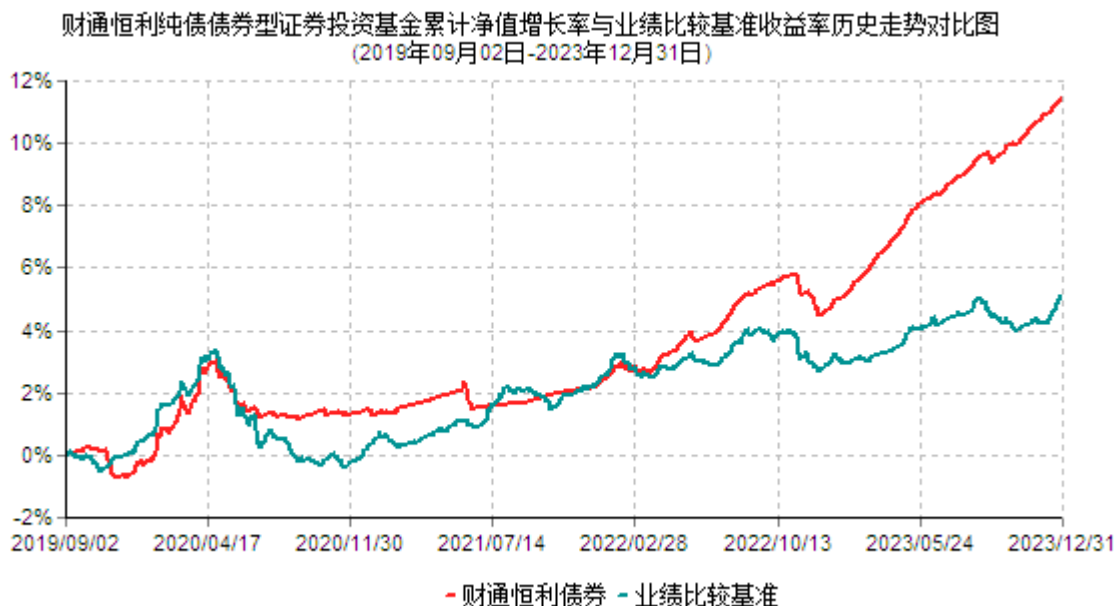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5%	0.02%	0.82%	0.04%	0.73%	-0.02%
过去六个月	2.76%	0.03%	0.83%	0.04%	1.93%	-0.01%
过去一年	6.37%	0.02%	2.06%	0.04%	4.31%	-0.02%
过去三年	9.93%	0.04%	4.74%	0.05%	5.1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7%	0.05%	5.16%	0.06%	6.31%	-0.0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9月2日；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比例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为申购导致的被动超标，已于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调整，除此之外，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婉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7-08	-	11年	上海财经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历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助理，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债券经纪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

					2018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本面方面，四季度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从供给端看，工业生产恢复加快，服务业较快增长，工业增加值和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速持续回升。从需求端看，国内需求整体稳定。市场销售增势较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服务消费持续较快增长，服务业生产指数快速上升。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平稳，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但是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进一步扩大。货物进出口增速降幅收窄，11月出口金额实现正增长。价格方面，居民消费价格（CPI）有所下降，工业生产者价格（PPI）同比继续负区间运行。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整体上看，四季度经济延续了年初以来温和复苏状态。

政策方面，12月8日政治局会议提出明年要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四季度例会要求精准有效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做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更好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经济良性循环。10月24日，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发1万亿国债，全国财政赤字将由3.88万亿元增加到4.88万亿元，预计财政赤字率将由3%提高到3.8%左右。12月底，国有大行降低存款利率，中小银行梯次跟进。12月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资金面方面，在央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政策思路下，今年的流动性环境整体较为宽松。年底银行间资金市场供给相对充裕，政府债供给压力逐渐缓和，国股大行资金融出力度加大，以及财政支出力度加大，对流动性形成较大支撑。

在四季度中，以票息策略为主，杠杆策略为辅。不断优化组合结构，适当调整组合久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恒利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387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出现。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90,670,570.77	63.27
	其中：债券	2,190,670,570.77	63.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2,728,912.80	36.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51,878.35	0.25
8	其他资产	452,611.84	0.01
9	合计	3,462,603,973.7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6,640,232.76	23.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6,640,232.76	23.32
4	企业债券	224,176,795.42	6.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21,039.34	0.29
6	中期票据	500,405,033.14	14.4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49,327,470.11	18.77
9	其他	-	-
10	合计	2,190,670,570.77	63.3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92218001	22农发清发01	3,000,000	305,978,465.75	8.84
2	112312144	23北京银行CD144	2,500,000	249,705,312.50	7.22
3	112383084	23宁波银行CD140	1,500,000	149,867,727.72	4.33
4	112316123	23上海银行CD123	1,500,000	149,803,356.52	4.33
5	190203	19国开03	1,000,000	103,149,726.03	2.9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23北京银行CD144（证券代码：112312144.IB）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等十四项违法违规事实受到行政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23上海银行CD123（证券代码：112316123.IB）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封闭式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终止日晚于产品到期日等十三项违法违规事实受到行政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23宁波银行CD140（证券代码：112383084.IB）发行主体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等六项违法违规事实受到行政处罚；23农业银行CD141（证券代码：112303141.IB）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十三项违法违规事实受到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上述标的的投资决策程序为：

-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产品的基本投资逻辑；
- （二）投资研究体系中的研究平台是一个共享平台，为投资决策全流程提供研究支持；
- （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拟订所管理产品的投资计划与方案；
- （四）风险管理部对各投资组合的投资计划进行风险评价，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
-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提交的议案，并形成决议；
- （六）根据决议，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对计划方案进行具体实施；

(七) 集中交易部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 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反馈;

(八)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定期汇报投资组合的运作成效;

(九) 风险管理部定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出具绩效与风险评估报告。

5.11.2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21.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47,090.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52,611.8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1,860,517.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78,381,800.50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569,569.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0,672,748.55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01至2023-12-31	607,847,112.34	963,854,457.83	0.00	1,571,701,570.17	47.19%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的文件；
- 2、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http://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